

(機關全銜) 徵調(用) 廢止證明書

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本府(機關)執行○○○(災害種類)災害應變相關措施業經圓滿結束，本府(機關)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，發文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徵調(用)處分，自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，應予廢止。感謝台端於緊急應變期間誠摯協助，謹致謝忱，特予證明。此致

○○○女士

○○○先生

首長 ○ ○ ○

備註：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，以簡化行政業務，即第一聯(淡紅色)交當事人，第二聯(淡綠色)由機關自存，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。